

天人之聲

VOICE OF HEAVENLY PEOPLE



242期

2020 夏

蘇佐揚牧師1943年創辦，www.weml.org.hk



242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 /蘇佐揚
- 06 猶太戰記
- 10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 /編輯部
- 14 照耀與照亮 /蘇佐揚
- 15 接受、接待與領受 /蘇佐揚
- 16 基督宣示與宣認基督 /李志剛
- 19 向前走 /莊純道
- 22 以利亞信件之謎 /編輯部
- 24 棉花—天然纖維的來源 /陳永康
- 27 某地教會的通告
- 28 香港信義宗(一)：緣起 /李金強
- 31 荊棘的故事 /吳羅瑜
- 32 上帝暫作被擄之民的「聖所」 /蔡訓生
- 36 要見耶穌 /蘇美靈
- 40 你的信救了你 /黎澤光
- 42 耶和華與選民的關係 /編輯部
- 45 熱愛生命 /陳和欣
- 46 靠耶和華喜樂的楷模先知哈巴谷 /吳彼得



封面圖：棉花

天人社自從1937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贈閱)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2G黃埔唐樓A座1408室(電梯按13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95421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拾玖·受苦的主

总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廿六 41）

主被卖之夜，门徒还争论谁为大（可九 33~37），门徒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生观，在主要忍受极大的痛苦的时候，已经失却它的价值。彼得曾自夸要和主同死，众门徒都是这样说，那时是夜间了，一时辰一时辰的过去，主也渐渐变成孤独的一位，变成世界上最孤独可怜的一个灵魂。

七十曾出去传道的门徒在家里过节高枕安睡了。伯大尼之友并不在这里与主一同祷告；

「西门，你睡觉么，不能做醒片时么」？（可十四 37）

十二个门徒中只有三个和祂在一起，但他们因为眼皮沉重而睡觉了（可十四 40）。那曾在主胸怀里，主所爱的门徒也打盹了，愿与主同死的彼得也被睡魔压倒了，没有一个人在主这重大的试炼中，比在旷野所受的试炼还大的试炼中与祂表同情，除了亲爱的父神以外，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和祂站在一条阵线上，天使虽然要帮助祂（路廿二 43），但不懂这救恩的奥秘。

「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你们要做醒祷告，如果心灵愿意做醒，肉体无法施技俩；如果你们的心灵和圣灵打成一片（圣灵是与肉体为敌的），肉体就一定失败，软弱不能胜过你们，如果你们心灵愿意与我的心灵一同对付那黑暗的掌权者，那么那掌权者的奴隶「肉体」无法使你们打盹。你看！犹大何等活跃！他不打盹，他眼皮不重，他的同谋也不睡觉，那些带着刀棒和灯笼的敌人并不因为黑夜而退缩不前，他们的心灵，「作恶的心灵」，既然愿意，就胜过身体的疲劳。你们呢？为什

么睡觉呢？是你们不愿意做醒，是因你们那种自大的心理还未除掉，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生观统治了你们，「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门徒都睡了，他们不能分受主的痛苦，他们自己没有什么痛苦，他们不需要争战，他们虽然有两把刀，但这两把刀是自卫的，并不是保卫他们的主。他们看见敌人来了，他们面临危机了，就都睡觉了，忽然做醒了，不是做醒祷告，乃是要做醒逃跑，不是要分受主的痛苦，乃是要免避自己受苦。彼得把大祭司仆人的耳朵砍掉了，正好让他们一阵混乱，好造成一个逃跑的机会，他们都跑了，眼皮不重了，再不需要睡觉。

「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路廿二 53）

白天的时候，仇敌不敢公然捉拿耶稣，他们需要以黑暗为掩护物好进行他们的恶行，光明和黑暗在这里会面了，你不必希奇为什么让「恶」横行天下，而「善」湮没无闻；「善」有它作工的时候。仇敌白天不敢在圣殿里捉拿那位没有自卫的主耶稣，黑暗不能在光天白日之下轰炸那不设防的光明城市。这一切，不论「善」与「恶」，在神的计划看来，是同样的重要，同样的需要。

「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么」？（路廿二 48）

犹大那奸诈的亲嘴，可说是十二门徒给主最后的一种爱情表示，但，这种爱情，却染了罪恶的颜色，这一次亲嘴也造成了他那以后的自杀，也造成了主十架的耻辱。犹大虽然是个贼，但他却是司库，他虽然是魔鬼，但他却受了三年真理的造就，他虽然带着许多拿刀棒的人来捉拿耶稣，但他也曾和达太或奋锐党的西门出去传扬过耶稣。十一门徒中有人以为他在夜间出去是买过

节所应用的东西，却想不到他出去正是要筹备在节期中谋杀神的羔羊，另外有人以为他出去是赈济穷人，却想不到他出去是因为自己从祭司长手中多得三十块钱。

他简直是过着虚伪的日子，假冒的人生，满了奸诈的思想，毒辣的手段，他虽然行在光中，住在光中，但自己得不着一点光明，反倒把光挡住了，黑暗充满了他的心，黑暗吞吃了他的魂，他已做黑暗的奴隶，在最后一次亲嘴中，把他的黑暗喷了出来，包围了那光明的主。是的，「黑暗掌权了」。

「彼得！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

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

我父所给我的杯，我岂可不喝呢？」？

（太廿六 52~53，约十八 11）

彼得还没有学会十字架的功课，也许他只记得，「没有刀的耍卖衣买刀」那两句寓意的话；却忘了「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来跟从我」的真理。「收刀入鞘罢」！仇敌已经没有耳朵来领受真理，你把他们的耳朵都砍掉了又有什么益处呢？你不晓得那黑暗已经掌权了么？这一切敌对行动，不是那在幕后的撒但在指挥着吗？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这一切都是要应验经上所说的话，完成父那最好的旨意（太廿六 54；可十四 50）。

祂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稣一生并没有医好过任何一个仇敌的疾病，这次却医好那来夺取祂生命的人；这是何等大的爱，奇妙的福！祂可以差遣十二营多天军将些仇敌一个个斩为肉泥！祂可以再说几句话，使他们再倒退在地，变了死人，但

祂并不滥用神圣的能力来满足自己肉体需求，祂需要黑暗来完成祂的神圣计划，和需要光明一样，苦杯已经喝了，还要再喝尽那最后的一滴，他虽然杀我，我还是信靠祂（伯十三 15，首二句原文）。黑暗已经掌权了，由他吧！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众臣仆必要为我争战，使我不至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
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
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来五 7）**

客西马尼之战一幕一幕的过去，有人想主耶稣是失败了，主大声哀哭，恳求免死，结果还死在那残酷的死中，但是，我们与主站在同一阵线上细心去观察，便知道这一次恶战，主是胜利了，完全胜利了。

祂顺服了父，接受了苦杯，不肯照自己的意思，免得被魔鬼利用，若祂不接受那苦杯，犹大就不会被魔鬼驱使着那些人来捉拿祂。似乎魔鬼已胜利了，但主顺服到底，祂给魔鬼当头一棒。

祂不必逃跑像众门徒一样，祂一句话「我就是」能使敌人都倒退在地上，犹大也在其中，强权不能战胜公理，不法不能战胜正义，乌云的上面还是光明的太阳，黑夜的尽头便有快乐的晨光。主胜利了，祂用正义击倒了众敌人，他仍称那罪该万死的叛徒「犹大」为朋友，犹大虽然出卖耶稣，但耶稣并未出卖犹大，祂的正义，神的伟大战胜了虚伪，毁灭了仇恨，粉碎了魔鬼再来一次试探的企图。十二营多的天使在客西马尼的领空待命出发，随时可以击溃那些乌合之众，抱头鼠窜，但主并不以此自恃，祂有更好的计划，祂不用属天的力量战胜属地的敌人，祂要用属地的死去制伏那空中的魔君，祂不愿用武力使寿数多加一刻，而失去未来无穷的荣耀，祂愿忍受那一刻的耻辱而毁灭那统治人的死亡，

胜利属于我主，最后的胜利属于那万王之王，永远的胜利属于永活的道。

祂吩咐彼得收刀入鞘，祂医好仇敌的耳垂；祂从容就捕，祂喝苦杯到最后一滴，祂依然和在加利利时一样温柔，祂依然和在叙加井旁一样的慈爱，祂和三年前在旷野受试探时一样的镇静，顺服神，祂和多年前在家做木匠时一样的忍受痛苦，祂不因环境恶劣而改变对神的完全信任，也不因人情刻薄而改变对工作绝对的忠心，祂战胜了肉体，战胜了自我，战胜了世界。

祂大声哀哭，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祂只求父应允祂那苦杯撤销，祂不求父应允祂不上十字架，祂只求父救祂免死，祂虽然必定要死，而且死得很凄惨，但父应允祂的祈求，使祂死后复活了，一切相信祂的人也要和祂一起复活。

客西马尼是「榨油处」之意，橄榄必须被压伤被榨碎，才能流出那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它必须完全牺牲自己，才能被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滑下到他的衣襟。我们的主，也必须被压伤，被击打苦待，才能流出那永远不死的生命满足神的心意和人的需求，也必须完全牺牲自己，才能使那千万天使的赞美和无数信徒的祈祷，达到神前，发出香气，充满宇宙，存到永远。

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客西马尼之战，就是把这粒麦子埋在地里，死了不是丧失，不是糟塌，乃是有一重要的收获，千百倍的收成。

我若在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在客西马尼之战中，是神把那吸引万人吸力从神的宝座前倾注在主的灵里。祂被举起来不是奇耻大辱，流了血不是绝望灰心，祂被举起来，使祂永远在信徒心中被高举，祂流了血，使无数信徒的心血汇流到祂的心房里。

约瑟
夫作
品③

猶太戰記 Wars of the Jews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攻占耶路撒冷，中止圣殿崇拜

（1.1）#31 当安提阿古·伊皮法尼正和托勒密六世（Ptolemy VI）争夺叙利亚（Syria）的宗主权的时候¹，犹太人的贵族中间也开始出现纷争，有很多人起来，宣告自己是国家的最高阶层，因为谁也不想受其他阶层的统治。最后，其中的一位祭司长奥涅尔（Onias）在竞争中占了上风，他把托比斯（Tobias）的儿子们赶出了耶路撒冷。#32 他们来到安提阿古请求避难，并且恳求安提阿古可利用他们来作为他的向导，入侵犹太省。安提阿古早已有此打算，他同意了托比斯儿子们的请求，亲自率领一支庞大的军队，对耶路撒冷发起猛攻，最后攻占了这座城市（约公元前 170 年）。安提阿古屠杀了很多托勒密的追随者，并且放任自己手下的士兵肆意掠夺，他自己则洗劫了圣殿，并且中止了圣殿正常的每日献祭仪式²，足足有三年零六个月的时间。#33 大祭司奥涅尔跑到托勒密去，并从他那里得到了海里欧坡力（Heliopolis）省的一块土地，在那里按照耶路撒冷的样子修建了一座小城，还造了一座圣殿，好像我们的圣殿。我们将在以后³重新提到这些事情。

¹ 约公元前 171 年。

² “正常的仪式”按字面翻译是“连续的”，应当是指 *Tamid* 或者持续不断（没有中止）的燔祭。“献祭”（ἐναγισμῶν）原文指向阴间的死人和诸神所献的祭，相当于拉丁文“*parentatio*”。

³ 《犹太古史》7.421 及后面的章节。

宗教逼迫

(2) #34 安提阿古出乎意外地取得成功，攻占了耶路撒冷，洗劫了整座城市，还屠杀了很多人，但是他仍然不知足。由于内心不可抑制的冲动和受到攻城时候的痛苦回忆的折磨，安提阿古向犹太人施加压力，强迫他们违背自己国家的律法，禁止给婴孩施行割礼，还把猪作为祭物摆在祭坛上。#35 全体犹太人都不服从安提阿古的命令，那些态度最强硬的违抗者都被杀害了。巴克西得（Bacchides）⁴是安提阿古委派指挥守备部队的统领，他天性残暴，而这些亵渎神明的命令正好符合他的胃口，每一桩灭绝人性的暴行都是他指使的。巴克西得轮流折磨那些卓越的犹太人，还每天在沦陷后的耶路撒冷公开游行，直到有一天，他残暴的行径终于引发了受害者的报复。

马（他）提亚（Matt(at)hias）的起义

(3) #36 首先发动起义的是阿萨莫尼斯（Asamoneus）的儿子马提亚（Matthias）⁵。马提亚在一个名叫莫丁（Modein）的小村庄担任一名祭司。他和他的五个儿子组织了一支军队，用砍刀杀死了巴克西得⁶。由于害怕大军的进攻，马提亚决定暂时跑到山区避难。#37 但是，有很多平民都来加入马提亚的队伍，因此马提亚重新鼓起勇气，下山来和安提阿古的将军战斗，并且打败了他们，

⁴ 雷内克指出，约瑟夫在这里提到巴克西得是一个错误，巴克西得是在几年后才出现在历史舞台上，见《犹太古史》7.393，《马加比一书》7.8。

⁵ 也称马他提亚，《马加比一书》。

⁶ 根据《犹太古史》7.270，应该是阿佩勒（Apelles）；《马加比一书》2.25 没有提到这位官员的名字。

把他们赶出了犹大地。战争的胜利使马提亚一跃成为犹太人的领袖，因为他把外国人都赶了出去，所以犹太同胞都愿意顺从他的带领。马提亚去世后（约公元前 167 年），他把领袖的位置留给自己的长子犹大（Judas）⁷。

犹大·马加比的战绩和身亡

（4）#38 考虑到安提阿古不会对起义的事无动于衷，犹大不仅组建了一支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还和罗马人缔结联盟⁸，他是第一个和罗马人结盟修好的犹太人。#39 当伊皮法尼⁹再次进攻这个土地时，犹大猛烈地反击，迫使伊皮法尼撤军。在赢得这些胜利后，犹大趁势追击，进攻安提阿古庞大的军队，虽然没有把敌人的军队赶出首都，但也把他们从城北赶了出去，限制在城南一个叫阿克拉（Acra）的地方（公元前 165 年）。#40 犹太人重新占领了圣殿，于是犹大洁净整座圣殿的区域，建造围墙，又下令让人制作新的器皿，放在圣所里，取代原来的祭司献祭用的又脏又旧的器皿，又造了新的祭坛，恢复了赎罪祭¹⁰。就在整座城市恢复神圣气氛的时候，安提阿古去世了（公元前 164 年），他的儿子安提阿古（五世）继承了他的王国，也继承了他对犹太人的憎恶。

⁷ 根据《马加比一书》2.4，犹大是马提亚的第三个儿子。

⁸ 这里又出现一个年份上的错误，如果《马加比一书》第 8 章记载的内容是正确的，那么与罗马人结盟的应该是德米特里（Demetrius，公元前 162-150 年）。

⁹ 或者应当是伊皮法尼的两个将军，吕西亚（Lysias）和葛基亚（Gorgias）（《马加比一书》）。

¹⁰ 参 § 32 的注脚。

(5) #41 这位安提阿古（五世）召集了五万步兵，五千匹战马和八十头大象，强攻犹大地，直到犹大的山地¹¹。他们首先攻占了小城伯珊（Bethsuron）¹²，然后在一个叫伯撒迦利亚（Bethzacharia）的地方和犹大的军队正面相逢，那是一处狭窄的隘口。#42 就在两军即将会战之际，犹大的弟弟以利亚撒（Eleazar）看到象群中有一头最高的大象，象背上配备巨大的象轿¹³，还有金箔的护甲，便断定这头象是安提阿古的坐骑。于是以利亚撒就从自己的阵营中冲上前去，一路杀进敌人的队列，直到大象跟前。#43 但是由于无法触及他以为的君主，因为距离地面很高，于是他就钻到巨兽的肚子底下，刺透它，结果大象倒下来，重重地把他压死了。以利亚撒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好大战功，以至于为了功名而轻看了自己的性命。#44 实际上骑在大象背上的只是一个普通的战士，即便那个人真的是安提阿古，以利亚撒这样大胆地冒险也只是用死亡来换取他所期望的辉煌战绩。#45 对以利亚撒的兄弟来说，这次事故也是一个预兆，揭示了这场战争的问题所在。因为长期以来，犹太人一直顽固抵挡王的军队，但王的军队依靠庞大的数量和战场上的命运，一直都长胜不衰。犹大失去了很多手下的士兵，就带领剩下的人逃到戈弗那¹⁴（Gophna）。#46 安提阿古继续前进攻取耶路撒冷，但是由于缺乏物资，他只待了几天，留下了他认为足够数量的守卫队，自己带着剩下的军队回到叙利亚的营房。

¹¹ 有关这场大象的战役，有一个特别的故事，记载于《马加比一书》6.28 及后面的章节，约瑟夫在他后面的作品《犹太古史》7 也引用了这个故事。

¹² 根据《马加比一书》5.50（《犹太古史》7.376），伯珊是在大象的战役后才被攻占的。

¹³ 希腊文“高台”。

¹⁴ 犹大地的十一个直辖区之一（《犹太战记》3.55）；根据《犹太古史》7.375，犹大退到耶路撒冷，准备围城。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

编辑部

「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为女人，因为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二 23）。

「预表学」是一门重要的神学课程。旧约许多人物与历史都可作新约人物与历史的预表。亚当与夏娃是历史上头两个人，他们也是头两个预表人物。他们的生活可作基督与教会的预表。

一、亚当与基督。根据保罗的神学思想，亚当被称为「首先的人亚当」，基督则称为「末后的亚当」，并非第一个亚当和第二个亚当（林前十五 45-49）。他们的预表与比较如下：

- | | |
|----------------|-------------|
| 1. 首先的亚当 | 1. 末后的亚当 |
| 2. 成了有灵的活人 | 2. 成了叫人活的灵 |
| 3. 属血气的在先 | 3. 属灵的在后 |
| 4. 头一个人出于地，乃属土 | 4. 第二个人是出于天 |

(在神看来，世上只有两个人)

在罗马书五章 14-21 节又作预表的比较如下：

- | | |
|-------------------|------------------|
| 5. 因亚当的过犯，众人都死了 | 5. 因耶稣，神恩临及众人 |
| 6. 审判因亚当而定罪 | 6. 恩赐因基督而称义 |
| 7. 死因亚当作了王 | 7. 义因耶稣在生命中作王 |
| 8. 因亚当的一次过犯众人都被定罪 | 8. 因耶稣的义行众人都成为义 |
| 9. 因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 | 9. 因耶稣的顺从，众人成为义人 |
| 10. 罪因亚当作了王，叫人死 | 10. 因主藉义作王，叫人得永生 |

二、夏娃与教会。夏娃是亚当的妻子，预表教会是基督的妻子，其多种预表如下：

- | | |
|-------------|---------------------|
| 1. 夏娃是亚当的妻子 | 1. 教会是基督的妻子 (弗五 25) |
| 2. 亚当流血才得夏娃 | 2. 基督流血获得教会 |

3. 亚当与夏娃成为一体 3. 基督与教会亦然 (弗一 22-23)
4. 亚当与夏娃一同统治一切动物 4. 基督与教会一同作王

亚当首次发言 创二章 23 节

亚当沉睡之后，一觉醒来，一位美丽小姐矗立眼前，亚当一看，大喜过望，原来有一个和他一样，但又在许多方面和他不同，可能是神为他作介绍。于是亚当说：「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由男人身上取出来的」。这是人类祖宗第一次发言所说的话。

一、亚当所用的语言。正如上文所研究过的，神与亚当说话，也就是用亚当所能听得明白的语言，可称为人类的「原始语言」，当然，不会太复杂。但是亚当从来没有叫过「爸爸、妈妈」，他无父无母，因他被造时是一个成人，并不是一个婴儿。不过，当他发言时已经说出思想成熟的言词，高深的句子。圣经没有提到当亚当发言后，夏娃有甚么反应，也没有提及亚当与夏娃二人卿卿我我作甜言蜜语的倾谈。不过他们二人所说的，一定是相同的语言，是可断言的。

二、亚当说过三次「这个」。23 节圣经的原文照字面翻译并作诗句的排列如下：

「那人说：

这个时候，

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这个要称为女人，因为

这个是从男人取出的」。

亚当用三次「这个」，其中定有原因。

1. 「这个时候」。拉比说：亚当所说「这个时候」，其中藏有秘密，但不敢泄露其秘密为何。其实，既然亚当说到「时候」，亦无甚么了不起的秘密。照本人研究，亚当并非说「这是我骨中的骨」，乃是说「这个时候，我骨中的骨」，亚当的心意大致如下：

①从前的时候，只看见许多飞鸟和地上走兽与牲畜，并没有一个和我一样，但「这个时候」有了一个和我一样的，而且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所以「这个时候」等于「到底」（即到底有了）。

②现在的这个时候，我现在有了一个助手，我可以与她在一起。

③将来的时候，我不怕没有帮助我的助手了。

2. 亚当两次以「这个」称夏娃。当时只有亚当和夏娃，亦即只有「我」和「你」，并没有第三个人「他」。因此亚当不可能对人说「她」，只说「这个」。「这个与我一样的，应该称为女人，因为这个是从男人而出的」。

三、亚当是历史上第一位诗人，或可称为「诗祖」，因为他一发言，便用「诗句」，与希伯来人诗的形式相同，也与中国对联式的诗相同，他的对联式诗句如下：

1. 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2. 应称之为女人 因为是从男人而出

他三次用「这个」，也像希伯来诗中的「三联句」一样，同一字句连用三次，表示意义的发展。

创世记第四章所记，该隐的后裔拉麦，也用诗句发言(四 23、24)。相信古人对于作诗是「天赋」的，是不必苦心学习的。以后在雅各临终的「长歌」中和摩西的「临终许愿与祝福」中，也充满对联式的诗句(创世记四十九章；申命记卅二、卅三章)，而且是美丽的希伯来诗。

四、亚当以「字技」方法称夏娃为「女人」。因为夏娃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所以亚当称之为「女人」。根据原文「男人」与「女人」这两个名字的发音有相同之处。「男人」原文为 **אִישׁ** **ISH**，可译为「伊施」，女人原文为 **אִשָּׁה** **ISHSHA**，可译为「伊莎」。何西阿书二章 16 节有「伊施」一名，可参阅。

男人与女人的名字

亚当以「男人」(伊施)自称，而称夏娃为「女人」(伊莎)，即女人一名在男人一名之后加一个音而成。

一、中国人称男人为「夫」，女人为「妇」，虽字体不相同，但发音只有高低之分。中国各地亦有些方言，男与女，男孩与女孩的名字近似，亦为字技表现之一。

二、亚拉伯人的解释。亚拉伯语与希伯来语是「姊妹语」，有许多动词与名词是相同的，虽然字的写法有异，但发音是大同小异的。他们相信称为男人的「伊施」意即「强壮」，而称为女人的「伊莎」意即「温柔」云。

三、对于女人的幽默见解。英文的女人为 **WOMAN**，古代英文谓女人是「有胎的男人」(即 **WOMB-MAN**)，但近代英国人则谓「女人使男人蒙祸」(等于中国人说「女人是祸水」)相同，故称女人的 **WOMAN** 变为「**WOE UNTO MAN**」，即「男人有祸了」，女人使男人倒霉。

中国古人造字时，把「男」字造成「在田间出力工作的人」，故从「田」从「力」，但把「女」字造成「双腿搭起来在家中享福」的样子。不过亦有人根据「夫妇」二字谓，男人(即夫)是「一大」，即在家中为大；女人(即妇人)是一个女子手拿扫帚打扫房屋。结婚之后男人为父，「父」字像一有两撇胡子的威严人物，而女人为母，「母」字内有两点表示妇人怀孕有一男一女云。

照耀與照亮

(约翰福音一章 1-9 节)

苏佐扬

光「照耀」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5, 9 节)。

「照耀」原文是 φαίω PHAINŌ (phanero)，原意为「光的显露」。比方一盏灯被点着了，放在灯台上，它便在室中照耀着，是普通的照耀。

「照亮」原文是 φωτίζω PHŌTIZŌ (photo)，从该字字根「光」φως PHŌS 字变成，原意为「照出隐藏之物」，「照明某一处」，「找一对象而照之」，是特殊的照耀。希伯来书六章所记有人「蒙了光照」，「光照」二字便是这个「照亮」，是特别光照他。

生命就是人的光，光可指「良心」而言，人的良心虽然能题醒人离恶行善，但人的良心时常软弱无能，人们不愿接受「良心」的指导。

但主耶稣是「真光」，特别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要「照明」人们心中的眼睛 (弗一 18)，要「照出」人心暗中的隐情 (林前四 5)，并要「使众人明白」(原文是照亮众人)神的奥秘 (弗三 9)，使人们悔改，离恶行善，过得胜生活。

那些愿意接受祂「照亮」的人有福了，他们将会看见祂丰富的恩典与真理，而且会在生活上恩上加恩，力上加力。这光的照亮便是圣灵在人心中奇妙作为，我们如果要在生活上蒙恩，就必须与圣灵合作，让祂在内心深处作更完全的照亮工作。

接受·接待與領受

(约翰福音一章 3-12 节, 16 节)

苏佐扬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5 节)。

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11 节)。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12 节)。

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16 节)。

这里有三个不同的动词，原文同一字根，只加上「字头」的变化来表示不同的动作。

一、「接受」一词原文为 *Καταλαμβάνω* KATALAMBANŌ，由 KATA (在下)和「LAMBÁNŌ (领取，拿)合成，意即「用力的领取」「付代价的占有」，黑暗不肯将光占有也。

二、「接待」二词原文为 *παραλαμβάνω* PARALAMBÁNŌ，由 PARA(在旁)和 *λαμβάνω* LAMBÁNŌ (领取)合成，意即「用情感的领取」「心领的接受为已有」，犹太人不肯将主耶稣取为已有，以致外邦人有机会占有祂。

三、第二个「接待」原文与上面两个「领取」原文同字尾，即 *λαμβάνω* LAMBÁNŌ，为一般的「领取」，「拿」，「不受限制的获得」，外邦人，任何人都可以相信主耶稣，而且可以因祂而获得丰满的恩典。

我们在圣灵感动的日常生活中，应该明白上主的旨意，接受主的托付与命令，付代价去完成。我们也应该占有主，好让祂的一切成了我们的一切，也让我们的一切任祂使用。一个快乐的基督徒是被主完全占有的，而且能在各方面活出基督的样子。

基督宣示與宣認基督

可八 27-38

香港 李志刚牧师

一、引说

耶稣和一班门徒出去，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该撒利亚腓立比这些村庄，是纪念希腊亚力山大大帝的父亲腓立而为名。该城位于加利利的北端，在黑门山的南麓，这是耶稣人生最后的一次北行，南回后则朝耶路撒冷进发，最终被祭司长拘捕，经受彼拉多严刑审判以十字架极刑。然而在耶稣人生转折关键的时刻，祂对追随有三年之久的十二门徒作出了一次重大的信仰考试，祂所提出的题目有两条：

第一条问题是：人说我是谁？众门徒的回答是有人说是施洗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第二条问题是：你们说我是谁？其中祇有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其他门徒都不能答对。

这是人类历史破天荒第一次有人公开向耶稣宣认为基督。马太福音书十六章十七节至十九节记载，当彼得宣认耶稣是基督之后，立刻受到耶稣的赞赏并委以重任：「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这不是属血肉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当耶稣

如此夸赞彼得，并委以建立教会的重任，可见彼得的宣认是正确和及格的。

二、耶稣践行基督的宣示

耶稣之要门徒对「你们说我是谁」这个问题作答，显然要他们在三年的跟随耶稣学习，作出总结的答案。换言之，这是十二位门徒所亲身学习的经历。无可置疑，耶稣昔日对门徒的教导，并未有课本的参考书，更无学习指引的文本。耶稣门徒所写的《福音书》，又何尝不是耶稣生平的记事和言论集，全是门徒的写作。

彼得之宣认耶稣是基督，显然自从他蒙召作耶稣门徒之后，在日夕陪伴耶稣，听从祂说话的教导，以及祂的行事为人，深深受到感动。而在生命上得着经验，又被圣灵的感动，才可以公开承认耶稣是基督。就马可福音的记载，自彼得被召之后（可一16-20），厕身在门徒的行列中，他在耶稣的言论教导，以及生活行为所经验和体现的。耶稣在会堂教导人，赶出污鬼。医治彼得岳母的热病，使被鬼附的人得痊愈。医治长大痲疯的病人。医治瘫子。

耶稣各种的言论和事工都是彼得「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约壹一1）。

三、宣示基督的整全性

当彼得宣认耶稣是基督之后，耶稣为何禁戒他们不要告诉人？相反，耶稣从此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因而导致彼得的劝阻，受到耶稣的责备：「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不体贴

上帝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彼得所认识的耶稣，只是他过往岁月所接触的耶稣，可说耶稣人生上半部。而耶稣人生的下半部---就是祂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这是受苦耶稣达至胜利基督的过程，因为「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十五 3-4)。基督是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受害，是祂以后一段日子所要践履的使命，是应验旧约以赛亚书五十四-9。耶稣还没有受苦受死复活，祂的救赎大计尚未完成，因此禁止门徒向他人宣认耶稣是基督；而彼得之阻止耶稣，更是不明白基督在世终极的使命。

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对耶稣宣认耶稣是基督，可以说是他在过往三年日子中所经验和体现耶稣是基督。若说彼得真正的跟随主，作主的门徒，也就必须与耶稣同行，去经验祂受苦、受死、复活的大能。人们对耶稣的宣认，不祇是口头一时的宣认，乃是一生天天背起十字架的宣认。耶稣所背的十字架是人生最终死亡之路，我们信徒之效法耶稣背起十字架，亦即我们到死都要背十字架，以显出我们的信心。此即我们对耶稣基督是一生年岁的宣认，即或我们处于任何生活的环境，要遵行神的旨意，带着耶稣十字架的印记。

四、结语---显彰福音的大能

耶稣经历之受苦、受死、复活，可以说是福音的所在。而耶稣有说：「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每当我们在领受耶稣所设立的圣餐，从祂的圣体和宝血，深切体会祂在十字架的救恩；同样借着祂圣体和宝血的临在，确切知道我们活在基督里，得着永恒的生命。

向前走

约书亚记三章 1-6, 14-17 节

美国 庄纯道

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四十年后，神兴起新的领袖约书亚，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因为他们发怨言埋怨神，拜金牛犊，只有在旷野出生的新一代，才可以进入应许之地。在旷野四十年，神从盘石供应他们食水，早上赐给他们吗哪，晚上有鹌鹑。他们非但没有感谢神，仍然死性不改埋怨神。

书三 1：「约书亚清早起来，和以色列众人都离开什亭，来到约但河，就住在那里等候过河」。什亭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最后一个站，以色列人在这地遭遇大灾难，因为他们和摩押女子淫乱，拜她们的偶像，惹怒上帝，令他们遭瘟疫死了二万四千人，所以他们必须快快离开这地。

神要约书亚吩咐以色列民自洁，保持圣洁，因为次日他们要看见神同在，神在他们中间行奇妙的作为。要看见神的作为，要经历神的大能就必须圣洁，因为唯有圣洁，神才能同在。要向前走就要洁净心灵的圣殿，不单要对付那些表露在人面前较为轻微的罪，更要认真对付那些深藏在隐蔽地方、少有人知的罪。有牧者说我们无法不让雀鸟从我们头上经过，可是我们可以不让它在我们头上筑巢。当我们远离罪恶，神便带领我们向前走。圣经告诉我们：「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

约书亚得到启示后，命令长官走遍营中，吩咐百姓：「你们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又见祭司利未人抬着，就要离开所住的地方，跟着约柜」。约书亚吩咐百姓等到抬着约柜的祭司把脚站在约但河水里，约但河的水，就是从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断绝，

立起成迭（书三 16）。这条路他们没有走过，所以他们跟着约柜走。约柜代表神的同在，里面放着三样物件（来九 4）：

（一）十诫

以色列人为什么要遵守十诫？因为神将他们从为奴之地拯救出来，所以他们应该以感谢的心，遵守神的命令。耶和华爱以色列民，他们对神应尽上义务。

十诫提供人与神和人与人正常关系的基本指引，又称为道德律。第一至第四诫命是对神的关系，由下而上：第五至第十诫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左至右，两条线形成一个十字。前四诫论及人如何敬畏神，后六诫论及人与人相处之道。新约圣经将十诫归为爱律，第一是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其次是爱人如己（太廿二 34-39）。我们走信心的道路，必须遵行神的诫命，神要我们有敬畏祂的心，又要我们爱人，孝敬父母，尊重别人。

（二）吗哪

吗哪是耶和华在旷野供应给以色列人的食物，降在以色列营的四周，滋味甜如蜜，必须每日拾取。神供应吗哪的目的，是要祂的子民学习完全倚靠耶和华。祂试验祂的子民，教导他们明白生命是靠着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而不是单靠食物，并且要相信祂一定有足够的供应。

我们每日都需要吗哪，就是神的说话，更要反复思想，成为我们的力量，效法大卫将神的话作为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又将神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们得罪祂。我们要向前走，必须有属灵的粮食给我们力量，走前面的道路。

（三）亚伦的杖

杖代表权柄。以色列人发怨言，说神只拣选亚伦作大祭司，不拣选别人。摩西叫每一支派拿一枝杖，写上名字，亚伦亦如此

行。他们将所有的杖放入约柜，第二天，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证明他是神所拣选的。

上帝按着自己的心意拣选合乎祂用的人，我们不能随己意思服侍就可以服侍的，要有上帝的怜悯与呼召，蒙召后就要行在耶和華的心意中，是上帝操练过的器皿，是历经各种试炼后得胜的子民，是打磨过后的生命，流露出上帝的生命，是内在生命的外在彰显，是上帝因着祂的计划设立的仆人。上帝赐给他权柄传扬大能的福音。

5节下：「明天耶和華必在你们中间行奇事」。以色列民用期待的心领受神的恩典。我们期待神在我们生命行奇事。路加福音记载在耶路撒冷的西面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在未死之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他受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西面说：「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中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西面等候，结果他能亲眼看见神的救恩。

等候的一个意思是要做醒祷告。马太廿六章记载耶稣受难前带门徒到客西马尼，对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做醒。祂自己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当祂回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说：「你们不能和我做醒片时么？总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彼得和雅各不肯倚赖父神，只知自夸和自恃，结果在主被拿的时候，鸡飞狗走。这条路以色列人从来没有走过，前面的光景如何，可能困难重重，漆黑一片。戴德生说：「不信的人只有看见困难，有信心的人在困难之间看见有主的同在」。虽然前面的道路我们没有走过，只要我们倚靠神，祂必引领我们，好像祂带以色列人过约但河。同样，我们期待神在我们生命中、教会中、家庭中带领我们向前走，进入蒙福之地一迦南。

以利亞信件之謎

编辑部

代下廿一 12-15：先知以利亚达信于约兰说：「耶和华你祖大卫的神如此说：因为你不行你父约沙法和犹大王亚撒的道，乃行以色列诸王的道，使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亚哈家一样，又杀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诸兄弟，故此耶和华降大灾于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儿女并你一切所有的，你的肠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肠子坠落下来。」

王上十七 1 首次记载先知以利亚的事迹，当时的北国以色列王是暗利之子亚哈。先知与王有多次接触，最轰动的一次可算是以利亚与 450 个巴力先知在迦密山上的对决，使百姓知道哪一位才是真神，这事在三年饥荒后发生，因为以色列人犯罪，神不得已惩罚他们。亚哈在撒玛利亚登基，作王廿二年。他的儿子亚哈谢接续他作王（王上廿二 51）。当时的南国犹大王约沙法在耶路撒冷登基，作王 25 年（王上廿二 42），南北国因为约沙法的儿子约兰娶了亚哈的女儿亚他利雅而结盟。

亚哈作恶多端，除了拜诸多偶像之外，王后耶洗别更杀害耶和华的先知，所以当亚哈藉耶洗别的诡计夺取了拿伯的葡萄园以及杀害拿伯一家之后，先知以利亚斥责他杀人夺产，所以神对他预言说：「你要对他说，耶和华如此说：你杀了人，又得他的产业么。又要对他说，耶和华如此说：狗在何处舐拿伯的血，也必在对何处舐你的血」（王上廿一 19）。王下三 1 说约沙法 18 年，亚哈的另一个儿子约兰在撒玛利亚登基，作王十二年。

王下八 16-17 记载：「以色列王亚哈的儿子约兰第五年，犹大王约沙法还在位的时候，约沙法的儿子约兰登基，作了犹大王。」

约兰登基的时候，年卅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以色列王约兰在位第五年，犹大王约兰才登基（南北国的王皆名为约兰），作王八年。他作王之后大开杀戒，弑了他的六个弟弟（代下廿一 2, 13）和以色列的几个首领。

奇怪的是，代下廿一 12-15 提到先知以利亚写信责备犹大王约兰。按照历史的时序，以利亚早在亚哈之子亚哈谢死后不久升天了（王下一 17-18）。那时犹大国的约兰还未作王，要多等几年，那么先知怎可能写着「你不行你父约沙法和犹大王亚撒的道」，又知道他杀了比他更好的兄弟，所以以利亚预言他的肠子必患病呢？

因为列王纪没有记载以利亚留下什么墨宝，所以这一封信是否以利亚所写的呢？

原文并非「信 אִגָּרֹת letter」（代下卅 1）这个字，乃是先知留下的「文件」（מִכְתָּב A writing）。

英文圣经

LXX: There came a message in writing from Elia the prophet.

KJV: There came a writing to him from Elijah.

对于这问题，有下列意见：

- 1) 可能是抄经者误将以利沙写为以利亚，因为根据当时的情况，以利亚早已升天。
- 2) 以利亚并非直接写信给约兰王，斥责他作恶得罪神，乃是在以利亚未升天前早已预料约法沙之子会作王和行恶。
- 3) 写信的是以利沙，因为他有以利亚双倍的圣灵感动他，所以他藉此得到神的启示，预言约兰王的结局。
- 4) 可能有另一位先知也名叫以利亚，神借着他责备约兰王。

棉花-天然纖維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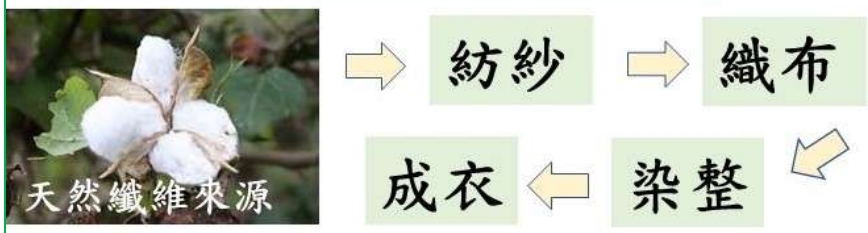
香港 陈永康

『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创一 11。

『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三 7。

在神创造的过程中，第三天创造了不同种类的植物，可以为人类提供食物；人犯罪之后还发现植物可以用作制造衣服遮羞，衣服当然还有保暖的功能。毋庸置疑，在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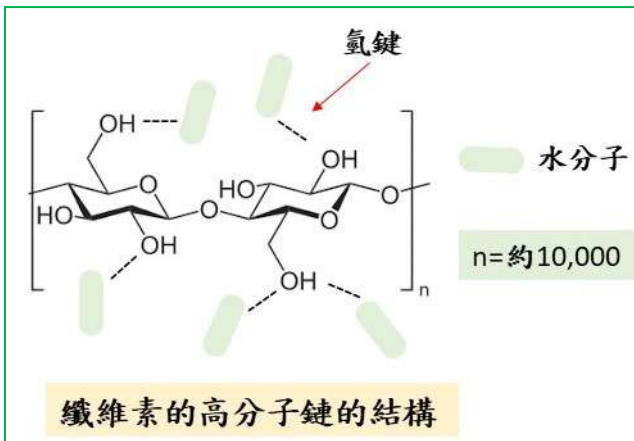
從棉花到成衣的製造過程



植物提供了各样的天然原材料，可以制造配合四季变化的衣裳。在中国古代的农业社会，男负责耕作，女留在家中纺织，此所谓<男耕女织>，便可以构建稳定的社会。究竟这用来纺纱织布的植物材料是什么呢？其中最普遍用的是棉花，它是创造主送给人类一份实用的礼物，它不单容易培植，而且拥有良好的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制衣业中。

棉花 (封面图), 原产于亚热带, 适合栽种于热带或亚热带地区, 花朵乳白色, 开花后雕谢, 留下绿色小型的蒴果, 称为棉铃。棉铃内有棉籽, 棉籽上的茸毛从棉籽表皮长出, 塞满棉铃中。棉铃成熟时裂开, 露出柔软的纤维。此纤维白色至白中带黄, 长约 2-4 厘米, 含纤维素约 87-90%, 棉花经简单清洁处理后, 很容易便得到纯度达 99% 的纤维素。棉花的纤维最常纺织成纱线, 用来制作柔软透气的纺织品, 再经过染色后, 便可以制成色彩灿烂的成衣。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 纺织和制衣业是香港重要的制造业, 养活了很多家庭。世界棉花的产量每年约 2500 万吨, 约占世界耕地的 2.5%。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棉花生产国, 但大部份生产的棉花都作内销用。

要了解棉纤维的舒适柔软, 手感温暖, 吸湿性好, 不刺激皮肤等性能必须查考它的化学结构。纤维素是一类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其化学通式为 $(C_6H_{10}O_5)_n$, 基本的双糖结构如下图所示, 是由一个 D-葡萄糖单元利用 C₁ 与另一个 D-葡萄糖单元的 C₄ 连接而组



成，纤维素包含有超过万个这样双糖的单元，并以线性链状方式存在。虽然多糖有亲水的基团，却不溶于水，是由于它的分子量达几百万的大分子。其实除棉花外，亚麻和黄麻都含有大量优质的纤维素，只是含量较低而已。从纤维素的结构 (25 页图) 可以看到，它每个葡萄糖单元上都含有三个亲水的氢氧基团(-OH)，因而可以透过氢键而与水分子结合，这是棉布具有强的吸湿性能的原因，又这-OH 的基团亦可使高分子链之间形成氢键，从而增强物料的坚韧度。它的亲水性能有利于它与皮肤表层接触，而且不易产生静电。纤维素的高分子链之间有很多空间，基本上它是多孔性的物质，所以棉质衣服的透气性比人造纤维强得多。

让我们对『神』心存感恩，今天我们只要付出不多的金钱，便可以享用一件穿得舒适的棉制衣服。

* * * * *

天人
幽默

病人

佚名

一位弟兄因为心脏病发入了医院的深切治疗室，除了挚亲之外，一律谢绝其他朋友探访。

过了几天，家人收到一个消息，说弟兄的一位叔父最近过身，留下了一千万元遗产给他，家人不知应否对他说，恐怕他兴奋过度，受不住刺激。后来他们请教会的年长牧者，请他轻声的对他说。

牧师来到床边，问候病人，然后轻声的问他，若有人给他一千万元，他会怎样用。

病人：「我会将一半奉献给教会。」

牧师听了之后却因心脏病发昏厥在地上。

某地教會的通告

佚名

收费表（车马费）

| | |
|---------------|---------|
| 主持婚礼(借堂另计) | \$ 1000 |
| 主持安息礼拜 | 500 |
| 讲道 | 500 |
| 诗班献诗(连指挥) | 600 |
| 辅导灵性/个人问题/一小时 | 300 |
| 代祷/每次 | 100 |
| 探访会友 | 200 |
| 探访(监牢/医院/护老院) | 500 |
| 抹油祷告 | 300 |

如此，耶稣在世时，这些人来求祂帮助，岂不是要付高昂的费用么？

尼哥底母夜间问道？

救活睚鲁女儿？

医好瞎子？

马利亚求耶稣解决酒用罄了？

探访伯大尼马大一家？

在以马忤斯路上与门徒谈道？

与撒玛利亚打水妇人谈道？

教门徒祷告？

香港信義宗（一）：緣起

香港 李金強

自 1517 年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2-1546）于德国威丁堡（Wittenberg）发动宗教改革，导致基督新教之诞生。随着欧陆敬虔主义（Pietism）及福音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的勃兴，促成海外宣教运动的诞生。英、美、欧陆诸国，相继组织差会（Missionary Society），起而传教异域，福临中华，遂由此而起。而「来华宣教开山祖」马礼逊，首揭「中国，开门」宣教的大旗，远道东来，于澳门及马六甲，立下对华宣教的基石。即在马礼逊影响下，西方传教士相继投身中国工场，其中原于荷兰传道会（Netherlands Mission Society）受训的郭士立（Karl Gützlaff, 1803-1851），¹ 于 1825 年马礼逊回国休假述职时，得以相见于伦敦，而获其指导、鼓励，遂决定来华宣教。自郭士立东来宣教，以其娴熟华语，而出任香港开埠官员，渐具资历，随即招引德国、瑞士两国具有信义宗背景的三巴会，来华宣教。三巴会者，乃指（1）位于莱茵河上游瑞士巴色城之巴色差会（Basel Mission），尤重农村宣教；（2）位于莱茵河中游之德国巴冕差会（Barman Mission）及（3）巴陵差会（Berlin Mission）三者。三会相继派遣传教士东来，并接受郭士立之安排，在港受训，入华传教。信义宗由是得以在香港及华南传播，建立宣教事业。郭士立亦由是被誉为「信义宗首位来华传教士」（First Lutheran Missionary to China），藉以彰显其贡献。

¹ 初名郭實獵（Kwo Shik-Lee），此一姓名为曼谷閩籍華僑所改，後於香港出任撫華道時自訂郭士立之粵語姓名，今香港吉士笠街（Gutzlaff Street）乃紀念敦氏而設。

郭士立自 1823 年于荷兰传道会受训，1827 年被派至荷属东印度传教（今印尼），期间一度至伦敦与回国休假之马礼逊相会后，决志来华传教。故至巴达维亚（今耶加达），即追随伦敦传道会麦思都（Walter H. Medhurst, 1796-1857）学习马来语及华语，并获介绍以游行访问及派发宣教册子的宣教方法。时郭氏原受命荷兰传道会，须至廖岛（Rhio Island）任教牧，并主理苏门答腊的教会事务，于当地传教。稍后即毅然脱离所属差会，成为独立传教士，并随伦敦传道会汤灵牧师（Jacob Tomlin），于 1828 年乘船于新加坡、曼谷一带游行传教，然志在中国。于 1831 至 1833 年间，三度乘船游历中国沿海地区，继而撰写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一书，呼吁欧美教会，突破广州一口，北上中国沿海城市，开拓传教新工场，由是声名大噪。此后停留广州，学习粤语，翻译圣经。凭其语言长才，而为鸦片烟贩英商查顿（William Jardine）服务，并成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翻译，从而卷入中英鸦片战争（1839-1842）而备受我国史家所批判。及至鸦片战争后，出任香港殖民地华文译官，称抚华道（Chinese Secretary）。时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开放通商，基督教相继入传，郭氏富有宣教热情，提出对华宣教，宜由「沿海通商口岸」转入「中国内地」传教。遂于 1844 年，独自组织福汉会，力主华人自行传教（China must be christianized by Chinese），故招募华人，在港接受教义训练。并以「布道员」（Preacher）及「派书者」（Tracts distributors）的身份，进入中国内地宣教，此即该会成员王元深（1817-1914）于《圣道东来考》（1899）一书所说「郭氏居香港，为英人翻译官，兼招人学耶稣道，日间办理公事，朝晚教授耶稣道理……稍明达者……遣之入内地传道，派送耶稣圣经，为将来教士入内地传道之先路。」福汉会成员中，尤重培训

「福（建）、潮（州）兄弟」，相继被派进入广东内陆传教。郭氏由是为被视为本色化教会倡导之先驱，此为其对华宣教之创举。终于影响巴色会差派韩山明（Theodor Hamberg, 1819-1854）及黎力基（Rudolf Lechler, 1824-1908），巴冕会（礼贤会）差派柯士德（Heinrich Köster）及叶纳清（Ferdinand Genähr），巴陵会差派那文牧师（Robert Neumann）等东来传教，由是使信义宗得以在本港及华南地区发展，是为信义宗在港建立教会事业之缘起。故刘粤声牧师主编《香港基督教会史》（1941）一书，明确指出：「这三个传道差会，皆以郭士立为其导线焉」。

巴色会于 1846 年差派韩、叶二牧首途来港，韩山明原籍瑞典，早年从商，1844 年加入巴色会，至瑞士接受传教训练。而黎力基原籍德国武腾堡，父为牧师，少年时入教，成长后投身商界，其后得重病获治，决志奉献为传教士，接受巴色会培训，得与韩山明为同窗。二人均受郭士立所撰游记的感召，对「已经打开的中国大门」，以及福汉会华人助手的传道成绩，十分向往。而巴冕会所差派的柯士德及叶纳清，亦于 1846 年与韩、叶二牧共同结伴东来。四人于 1847 年 3 月抵达香港，在郭士立安排下学习华语，改穿华服、留发辫，与华人往来，预备投身对华宣教。时郭牧规定韩山明习客家语，黎力基学潮州语，而柯、叶二牧学习粤语。学成后，韩牧入归善、宝安客语区宣教。黎牧则入潮汕传教。而柯、叶二牧入东莞、虎门粤语区传教。然巴色会黎牧入潮，最终未能成事，无功而还，此后与韩牧专注客语事工，下开崇真会之创立。

至于巴冕会，则因柯牧水土不服，回港病逝，该会于 1848 年差派罗存德（William Lobscheid）来港加入，遂以香港为基地，进入广东，并在福汉会王元深协助下，于东莞、新安一带乡邑，以医疗开教，是为礼贤会的创立。

-至于巴陵会，由于郭士立于 1849 年休假回国，于欧洲各地宣传在华宣教情况，并以华人多有弃女婴，盼巴陵会捐资收养弃婴。巴陵会遂向应郭氏，于 1851 年派遣那文牧师（Robert Neumann）来港宣教，并于湾仔摩理臣山兴办「巴陵妇女传道会育婴院」，郭氏逝世后，接任福汉会事工，其后且派人入粤宣教，上述三会，即西教士入内地传教之始。

上述三巴会相继东来，并在郭士立安排下，以香港为基地，进入广东粤、客、潮方言群宣教，其中巴色会日后转成崇真会，成为客家族群教会之先声。而巴冕会则转成礼贤会，以粤语传教，而巴陵会日后退出香港。崇真及礼贤二会，在港宣教尤其突出，遂成香港信义宗之两大公会，迄立至今。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 * * * *

分享

荆棘的故事

美国 吴罗瑜

始祖犯罪地遭殃 荆棘丛生乃下场
莫道天人永相隔 且看神旨仍显彰

摩西逃避法老王 何烈山上牧羊郎
荆棘火烧而不灭 主授使命显荣光

女人后裔强且刚 基督功成十架上
荆棘冠变荣耀冕 宝血流下救四方

今日信徒苦难尝 犹似荆棘克刺伤
圣灵为质莫气馁 基业永存世世长

上帝暫作被擄之民的「聖所」

新西兰 蔡训生

一. 历史背景

历代志下第卅六章，浓缩地记载了南国犹大覆亡的经过。主前 605 年¹，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击犹大，将约雅敬王锁着带到巴比伦，又将圣殿的器皿带到巴比伦放在他神的庙里（代下卅六 6-7）。八年后，即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将约雅斤王和圣殿里各样宝贵的器皿带到巴比伦（代下卅六 10）。以西结在被擄的人中。以西结到了巴比伦后第四年，即主前 593 年，他以祭司的身分蒙召作先知。当时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看不起被俘擄到巴比伦的同胞，一来他们自以为拥有着圣殿十分稳妥，二来他们认为可以将被擄者留下的土地据为己有（参结十一 14-15）。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灭犹大国，焚烧圣殿，拆毁耶路撒冷的城墙，将凡脱离刀剑犹大人民，全擄到巴比伦去（代下卅六 17-20）。但护卫长留下些民中最穷的，使他们修理葡萄园，耕种田地。就在被擄者受到祖国的同胞轻藐时²，耶和華吩咐以西结向被擄的人民宣告说：「耶和華如此说，我虽将以色列全家远远迁移到列国中，将他们分散在列邦内，我还要在他们所到的列邦，暂作他们的圣所」（结十一 16）。

¹ 本文的歷史時序採用自 The Ryrie Study Bibl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95 Update, Moody Press 1995 & NLT Study Bible – New Living Translation, Second Editi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8.

² 耶路撒冷的居民輕藐被擄到巴比倫的同胞，在以西結書第 11 章，不是一個歷史記載，而是出於耶和華答覆以西結的話（結十一 13-15）。可以參考唐佑之（註 3）及 The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Zondervan 1961 對以西結書十一 14-21 這一段的釋義。

二. 「圣所」的意义

既然耶和华本身要作被掳之民的「圣所」，这圣所就不是有形可见的建筑物。唐佑之解释神在外邦作被掳之民的「圣所」，是表明「仍与他们同在一起，他的同在保证继续的恩惠与看顾，耶和华决不离弃他们。」³ NIV Study Bible 指出圣所是神与他子民同在的象征，因而神作他们的圣所⁴。Pulpit Commentary 说得好：有形的圣所并不担保神的同在，耶和华的同在就是实在的圣所。结十一 16 的下两节经文：

「你当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从万民中招聚你们，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又要将以色列地赐给你们。』他们必到那里，也必从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厌的物」(结十一 17-18)。提示了我们，当神「招聚」他的子民从巴比伦回归犹大地，和当回归的子民（即余民）的灵性复兴时，神就在这样的景况下，作他们的「圣所」。

三. 耶和华要「暂作」被掳之民的圣所

以斯拉记记载了耶和华两次招聚被掳之民回归故土犹大地的事迹。第一次记载在 1-6 章，事情发生在波斯王古列元年，即主前 538 年，耶和华透过古列的下诏，「招聚」被掳的子民（大部份是他们的后代），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新圣殿在主前 535 年奠基，有部份解经家就以犹大人第一次被掳的主前 605 年和 535 年之间的 70 年，应验了耶利米所预言的七十年（耶廿五 11），也作为结十一 16「暂作」的确实长度。第二次回归记载在 7-10 章，在第一次回归之后 77 年，波斯王亚达薛西第七年，即主前 458 年，耶和华透过亚达薛西王的下诏，「招聚」被掳的子民回归故土(拉七 12-13)。

³ 唐佑之，以西结书註釋（卷上），頁 196，天道書樓 1994 二版。

⁴ 以西结书 11:16 註釋，NIV Study Bible -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Hodder & Stoughton 1987.

这时已是以西结蒙召作先知之后 135 年。当时的余民全是被掳之民在巴比伦出生的后代，耶和华仍在巴比伦继续作他余民的「圣所」。以斯拉记 7-9 章记载神怎样向余民彰显他的同在，作他们的「圣所」。

主前 458 年，亚达薛西王降旨，准许以斯拉带着自愿回归的被掳者后代回归故土 (拉七 12-13)；以斯拉很清楚是神使王起这心意的 (拉七 27)。另一方面，在筹备回归的团队中，神为耶路撒冷的圣殿预备了需用的人手 (拉八 17-20)。在他们未上路前，神已应允了他们为路上可能遇见的凶险之禁食祷告 (拉八 23)，也在他们抵步时应验了祂的保守 (拉八 31)。拉八 35 记载回归的人，向神献燔祭和赎罪祭，即是说他们有归向神的心，有灵性的复兴。拉七 28 和九 9 记载耶和华施「恩」给以斯拉。「恩」这个字的原文“chesed”意思是忠贞、信实、和坚定不变的爱；神在波斯王面前，记念他和以色列人立约的忠诚，感动波斯王让以色列人回归故土。这个记述和以西结书十一 16-18 是平行而相符的，神作他余民的「圣所」。

四. 回归的余民也是「圣所」

新约圣经说信徒就是神的殿 (林前三 16, 启 21 章)。我们若仔细观察，以斯拉记 7-9 章中，那些选择回归故土之余民的组成和属灵生命的表现上，大略可以看出余民也是神的殿，或说是「圣所」。以斯拉准备要离开巴比伦的那一天，是亚达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拉七 9)，即主前 458 年 4 月 8 日⁵。以斯拉预期回归的队伍中包括了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 (即殿役)等(拉七 7)。当他在亚哈瓦河边查看百姓和祭司时，才发现队伍中一个

⁵ 以斯拉記 7:9 & 8:31 註釋, NLT Study Bible - New Living Translation, Second Editi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8.

利未人也没有 (拉八 15)。海天书楼的启导本圣经 (1989) 指出, 过去利未人在圣殿事奉神; 被掳到巴比伦后, 因为没有圣殿, 利未人大多改务俗业。现在这些利未人的后代, 在巴比伦或许已过着很舒适的生活, 对圣殿的工作也不甚了解或有兴趣。以斯拉倚靠神 (拉八 16-19) 呼召利未人, 一共有 38 个利未人决心回归故土。他们的回归事实上是献身事主。呼召利未人这件事耽搁了 11 天, 回归队伍正式启程回耶路撒冷, 是亚达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十二日 (拉八 31), 即主前 458 年 4 月 19 日。

其次, 旅途上确实有仇敌和埋伏的人 (拉八 31)。这个由平民组成的团队并没有军事训练, 也没有自卫的装备。他们没有理由不担心沿途的安危, 所以他们全体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 祈求这团队, 包括妇孺和行李, 圣殿的金银器皿, 蒙神赐平安和稳妥。本来以斯拉可以请求亚达薛西王, 拨步兵马兵保护他们。但是他曾向王宣告他的信仰: 「我们神施恩的手, 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 但他的能力和忿怒, 攻击一切离弃他的」 (拉八 22)。

因此以斯拉和回归团队决定不求波斯王的保护。全体以他们的生命, 凭信心见证耶和華的真实, 或说, 他们全体献上生命作为「活祭」; 在亚哈瓦河边禁食祈求时, 他们确知神已经应允了祷告 (拉八 23)。四个月之后, 他们安抵耶路撒冷, 见证了神的保守 (拉八 31-32)。

在巴比伦, 余民并没有圣殿, 却有会堂的聚集。Murphy (1980) 指出以斯拉将会堂的制度带回到耶路撒冷⁶。在这回归的旅程中, 这个团队实质上就是一个「圣所」, 一个在回归途上移动着的「圣所」。

⁶ 採用自 p.62 in Daymond Duck and Larry Richards, *Return from Exile*, 2008 Thomas Nelson (P.350 Endnotes Lyle P. Murphy, *Bible Expositor and Illuminator* (Cleveland, OH: Union Gospel Press), June, July, August 1980).

要見耶穌

香港 苏美灵

耶穌在世上三年多傳天國的福音，施洗約翰為開路先鋒，預備了人的心去接受救主所帶來的信息。在耶穌降生的晚上，天使宣告了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但耶穌的遭遇正如舊約的先知一樣，並非受人歡迎，他們也不接受這大喜的信息，乃是拒絕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但耶穌所行的神迹，由醫病、趕鬼、制服風和海、從無變有到祂自己從死里復活，却使當時的人十分困惑，這到底是誰？很多人慕名來找耶穌，而最多人是因為受到疾病的纏繞而來，求祂解決一時的難題。但也有不少人由於不同的原因而找祂，有些是認真的想要明白祂的道理，但亦有不少是嫉妒祂、專門為難祂的。他們追蹤祂、尋找祂、等候祂，但有多少人請耶穌進入內心，作生命的主，掌管他的生命呢？

尼哥底母夜訪耶穌

在耶穌傳道日子中，真正虛心的尋求認識真道而見祂的不多，大多是要找祂把柄陷害祂的人，約翰福音三章記載猶太的尊貴議員尼哥底母夜訪耶穌，向祂求問真理。耶穌沒有回應他褒揚祂的話，單刀直入的與祂談論重生的問題。當時的長官和議員是受人尊敬的百姓領袖，他們對摩西的律法瞭如指掌，但神却厭棄他們形式上的敬拜，一針見血的指出他們的虛偽。在七十位議士中，只有尼哥底母和後來為耶穌安葬的亞利馬太的約瑟真正維護所信的道，不怕其他法利賽人的讖笑，讓主有一個體面的殯葬。

西庇太夫人求見耶穌

太廿 20-22 記載雅各和約翰的母親西庇太夫人來見耶穌，希望祂能安排自己的兩個兒子在他日得國之後成為耶穌的左丞右相，

我们不能责怪身为母亲的，大都会为自己子女寻求最佳出路。在耶稣名声最高峰时，万人拥戴祂，希望祂可以为被外邦人统治的犹太人出一口气，脱离罗马人的枷锁，恢复以往的光辉。若祂朝耶稣的国降临的话，这位夫人预先为两子安排职位，恳求耶稣优先考虑他们。可惜耶稣的工作并非从罗马帝国释放犹太，祂所建立的天国，是在人的心里，祂要改变的并非当时的政治现状，乃是人心根本的问题，从魔鬼的手中将人释放出来。

希律王想要见耶稣

分封王希律也想见耶稣，却是不怀好意，因为先前他已经杀害了施洗约翰，斩了他的头，因为先知责备他的罪行。现在竟然听闻有一位比约翰更厉害、更加轰动全地的先知（太十四 1）。祂不但宣讲天国的福音，和约翰一样，更行了一些闻所未闻的神迹，实在难以置信。他想亲眼看祂行一件神迹，（路廿三 8，路九 9）好像一些有权有势的人请一些弄臣或魔术师弄一些把戏娱人娱己。所以当耶稣被卖后，被带到希律面前，他以为可以一尝心愿，但耶稣并非由他所摆布的小人物，神怎可以让他如此亵渎祂的独生子呢？

希利尼人要见耶稣

约十二 20-22 记载有几个希利尼人到耶路撒冷过节礼拜，他们求腓力说：「我们愿意见耶稣。」这几个外邦人很可能是入了犹太教的，所以跟随犹太人从其他地区来耶路撒冷过节，正如使徒行传二章记载有众多来自不同地区的人。这几个希利尼人或许早已听闻耶稣所行的神迹或祂与别不同的道理，所以想亲眼看看耶稣究竟是怎样的人。根据徒十七 16-21 记载，当时的人喜欢听新鲜的话题，特别是希利尼人乐于研究哲学和各派学说，在街上或广

场上辩论。也有不少哲学大师的思想被一些文人雅士在学房激烈讨论、分析等。所以一些上流社会的文士、法利赛人、拉比、教师等对于一些前所未闻的道理甚感兴趣，但当听到一些和犹太人宗教或与摩西律法有抵触的道理，当然会嗤之以鼻，视之为异端邪说，因为他们的首要任务是要维护传统的教训和规条。

有罪的女人找耶稣

路七 36-39 记载法利赛人西门邀请耶稣到他家中坐席，怎料那城的一个女人，是个罪人，却不请自来，并非要参加筵席，乃是在主脚前认罪。她是一个众人皆唾弃、臭名远播的罪人（幸好这法利赛人没有拒绝她进来）。她拿了一瓶香膏抹耶稣的脚，相信这香膏和马利亚所献的一样，价值不菲，但她心中的痛苦只有主知道。她趁着耶稣刚好在这城，打听到祂在那一个人的家里，把早已准备好的香膏带来，在主面前尽情将心中的伤痛吐出来，眼泪像缺了堤似的湿了耶稣的脚。这法利赛人也算大方，没有因为她不停的哭破坏了他们享受筵席的快乐，而斥责她的动作。

这女人找耶稣，祂解开了积压在心中的郁结，使她得到释放，主没有斥责她，只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路七 47），但这西门的罪（包括论断人、没有尽主人迎客之道）仍然随着他。

四福音很少谈及人在神面前认罪，只有耶稣主动赦免人的罪，例如祂对瘫子和那患病 38 年的病人说，你的罪赦免了。例如路十八 9-14 税吏和法利赛人祷告的比喻，税吏低头，捶胸求神开恩可怜他。但这女人知道耶稣并非常人，是主，她在耶稣背后不停地哭，主必定明白她心中所承认的罪，所以主安慰她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她心中因为罪的重担使她透不过气，现在完全松脱了，释放了。

法利赛人、文士要窥探耶稣

除了上述这些为某些原因见耶稣，希望祂能为他们解决困难之外，那些专门针对耶稣的法利赛人、文士和祭司与耶稣几乎是「形影不离」，并非要听祂的恩言或与祂讨论神学上的问题，乃是窥探祂，找祂的把柄。例如在太廿二 15，他们问祂可否纳税给该撒，他们的问题要使祂处于两难之间，陷祂于不义，若说不应该的话，那么便是教唆人不守法，若说要纳的话，岂不是依附外邦人，成为犹太国的叛徒！在太十九他们问及休妻的问题和约翰福音八章捉拿淫妇然后问耶稣如何处置。他们这些不怀好意、想留难耶稣的问题都被耶稣满有智慧的反问他们，使他们无以应对，如碰到一面子灰。当他们听见耶稣竟然赦免瘫子的罪和有罪女人的罪，他们认为耶稣说僭妄的话，是亵渎神的圣名。

约七 15 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当时的罗马帝国受希拉文化影响，上流阶层十分注重知识、学习，即使是受管辖的犹太人也不例外。他们自小在拉比之下受教，文士、祭司和法利赛人更会找著名拉比继续受教，好像保罗在迦玛列门下是他的高足。根据他们所知，耶稣并非系出名门，也非来自文人家庭，只是木匠之子，父亲是小城拿撒勒的木匠，在他们眼中，祂不算是学问的，怎能说出这么多满有智慧的教训呢？

今天耶稣在信徒心中的位置是如何的呢？在未认识主之前，很少人会主动去找耶稣的，因为并非人去找神，乃是神寻找丧失的人。上述这许多的人来见耶稣都有不同的目的，有善意的，有恶意的，我们已有许多的见证人让我们认识基督，也有神的话语教训我们应如何行，知道作为神的儿女应有的态度，我们能否更谦卑的跟从主，更乐意的赞美神在我们身上的作为，更热心的为祂作见证呢？

你的信救了你

可五 25-34

美国 黎泽光牧师

经文提到一位患了 12 年血漏的女人，她的病在当时的犹太社会 and 信仰上是被视为不洁的 (利十五 25-28)，凡摸过她的和被摸过的人都变成不洁。因此她离群独居，花尽了所有的去医病，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病也得不到痊愈，病情反为更加重。她是一位非常可怜和没有家庭幸福的女人，世上没有人可以帮助她。唯有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耶稣才能帮助她脱离身心灵的痛苦。让我们一同学习为甚么主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

1、她的信是从听见耶稣的事开始(27 节)，她虽然不能近距离接触其它人，但从附近的人群发出激动声浪中隐约地听见他们谈论拿撒勒人耶稣，他们说祂是木匠的儿子，能赶出污鬼、医治大麻疯和各种奇难杂症。祂收了几位打鱼的加利利人和一个税吏为门徒，在加利利一带用比喻教导人许多道理，又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祂哪里去。但对这女人而言，她在人群以外听得最清楚和最留心的一句话是：「凡有灾病的人摸到耶稣就都好了」(可三 10；六 56)，借着听回来的这一句话使她痛苦的身心灵重新燃点希望。

2、她病得痊愈的信是凭自己的感觉和信念(28-29 节)。摸到耶稣就好了这一句话是当时所有患灾病的人的信念，这个传说是耶稣摸了一位患大麻疯的人得医治后传扬开来的。她在过去 12 年是过着被人遗弃的生活，在这些岁月里她要远离人群，但摸到耶稣就都好了这一信念使她再次坚强起来。她不顾一切进入跟随

耶稣的群众当中，从后头急步跑上前摸耶稣的衣裳，她立刻觉得自己的灾病好了，同时耶稣也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耶稣是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救主，祂知道是谁摸了祂（五 32），耶稣也知道这患血漏的女人虽然是好了，但她所认知的和信念是不完全和有限制的，灾病得到医治并非代表身心灵全然康复，生命最终还是要死。唯有信靠祂是救主才能有平安和永生的应许，主耶稣因此从人群中转过来问「谁摸我的衣裳？」祂的目的是引领她承认主耶稣是生命的救主。

3、她俯伏在耶稣跟前的信是得救的信心(33-34 节)。当主从人群中转过来问「谁摸我的衣裳？」祂的门徒只看到周围的环境和群众，他们看不到耶稣说话的属灵意思。这位患血漏得医治的女人如果和门徒一样，她只看见群众和自己的病好了，她可闭口不言。但她属灵的生命被耶稣的话打开了，她经历了耶稣医治的恩典，认识祂是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救主，因此她存着敬畏的心俯伏在主跟前，把自己从听到摸到直到俯伏在耶稣跟前的事都说出来，主耶稣是她的救主。祂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

病得医治是好事，我们爱护身体和珍惜宝贵自己的生命也是无可厚非的，但这位得医治的女人让我们认识人所知道的有限，最健康和最长寿的人也要死。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然而，耶稣来，不仅医治人的疾病，祂来是要叫人得生命；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祂被埋葬三天后复活胜过死亡。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十一 25）。主耶稣是你生命的救主。

耶和華與選民的關係

以赛亚书五十章

编辑部

百姓被撇弃的原因（1-3 节）

这几节经文是以法庭的形式。耶和華问以色列人两个问题：

耶和華：我休你们的母亲，休书在那里呢？申二十四 1-4；耶三 1；三十一 32 说明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妻子。从耶利米书三章，便能明白这比方的真相。北国十支派因为不再倚靠耶和華神，反倒崇拜多种偶像，因此耶和華看他们为不贞的妻子，把她休了。以致亚述大军把他们全部掳到亚述各地，好像卖给一个债主一样。

耶和華：我将你们卖给我那一个债主呢？所谓债主，可以看列王纪下四章 1 节的话。有一个人死了丈夫，她的债主来要取她的两个儿子作奴仆，所以她求先知以利沙为她想办法。耶稣的比喻也有欠债的故事（太十八 23-25）。既然北国的以色列人都被掳去，所以耶和華说：「我来的时候，为何无人等候呢？我呼唤的时候，为何无人答应呢？」因为他们都在北国了。

百姓：没有答案。

耶和華：你们的母亲被休，是因你们的过犯。什么过犯呢？就是崇拜各种偶像，离弃耶和華。

耶和華：你们被卖是因你们的罪孽。出二十一 7；王下四 1；尼五 5 提及卖子女。

这里，耶和華自己提供答案。他们被休和被卖是因为他们犯罪。神让巴比伦王将他们掳去，成为奴仆。

耶和華：我要施行拯救，但是没有人等候，也没有人答应，他们不肯听耶和華的话。耶和華愿意和他们有亲密的关系，向他们

施恩，显出神的大能，他们却不肯接受。耶和華举例说，并且叫他们留心听：看哪！祂使以色列人走干地，耶和華神又说：「我一斥责，海就干了；我使江河变为旷野」。耶和華神的大能彰显无遗，为什么他们竟然不信靠祂呢？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过红海，红海当时不是变为干地吗？约书亚带领第二代的以色列人过约但河，约但河不也是变为干地吗？祂使江河变为旷野，鱼干渴而死。祂也使天以黑暗为衣服。以麻布为遮盖（3 节；出十 21-22；七 21），使军兵不能挨近以色列人（出十四 20）。在启示录六章 12 节则说「日头变黑像毛布」，情况十分恐怖。他们不信耶和華能行奇事，能救赎他们，故此被亚述大军掳去了。神既然有这大能，也愿意向以色列人施恩，可惜以色列人不肯接受神的恩典。

百姓：没有答案，神自己回答。

神的仆人(4-9 节)

这一段经文是以赛亚描写自己的属灵生活，同时又预言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难。以赛亚并不像先知耶利米受尽人的侮辱，前者与希西家王是堂兄弟，可以自由出入王宫，他只细说自己属灵的情景。

1. 他有受教的舌头，意即善于讲论，他所讲的恩言可以扶助有缺乏的人。

2. 他每日灵修，听神的教导。以下所说的，预言将来基督所受的苦难。

「主」这个名称一共出现四次，4，5，7，9 节。耶和華神在两方面帮助仆人，赐给他受教的舌头，去扶助疲乏的人，提醒他的耳朵，和开通他的耳朵，使他能听。

这仆人受教，不像那些不听话的以色列人，违背，和退后。6节提到仆人多方面受苦和他的反应，有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马太福音二十七章 30 节记载耶稣被人用拳头和手掌打，又吐唾沫在祂脸上。至于说：「人拔我腮颊的胡须」一语，新约四福音都没有记载，但耶利米哀歌三章 30 节说：「他当由人打他的腮颊，要满受凌辱」。基督受人侮辱时，祂并不以为羞愧，祂硬着脸好像坚石。以上的经文是指先和耶利米，但亦预言基督所受的痛苦。仆人执行神的任务遭到许多困难，但他知道神会助他，7 和 9 节仆人肯定说耶和華必然助他，因此他不蒙羞，面硬如坚石。这些人也没法定他有罪。谁能定我为有罪呢（9 节）？这句话与耶稣所说的那一句相同。耶稣曾对那些反对祂的人说：「谁能指证我有罪的呢」（约八 46）？这句话除了主耶稣以外，没有人可以如此说。

最后，先知邀请以色列人和他对立，彼此辩论，称他为义的人可以与他相近。耶和華必然帮助他，使他在辩论中得胜。

两种仆人 (10-11 节)

这两节是耶和華神向两种人说的话。

敬畏耶和華，听从祂的话的人，虽然行在黑暗中，也不必惧怕，他们当倚靠耶和華，面对困难。

相反地，那些反对耶和華的人，他们点火。却被烧伤，他们的结局是悲伤的，10 节提及在黑暗中的仆人依靠耶和華必然得见光明。但恶人点着火不至在黑暗中，自己却被点的火烧灭。这是神手所定的旨意，他们绝对不能逃避。有些人听从神仆人的话，他们应当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赖自己所倚靠的神。但有些人乃是点火自焚，甘被火焰所毁，则非常可怜。

熱愛生命

荷兰 陈和欣

偶然看到一则新闻，记载一位手中抱着一个婴孩的妇女，从桥上跳下河里，渐渐的沉下水中，桥上有人看到，就惊叫了起来。桥上围着许多的人，各人议论纷纷，到底能否救到她与婴孩呢？然而就在这时，一个青年人，毫不犹豫的从桥上跳下去，几分钟后，人们看到他游向那妇人，努力的把她拖向岸边。在桥上围观者看到大声的欢呼而那妇人被救上岸时，已经奄奄一息，幸好救护车赶到把她送去医院，才救了她一命，可惜找不到那婴孩。几天后有人看到那婴孩在河的另一边，已经返魂乏术。

为什么这妇人把生命不当一回事，有什么事情令她想不开，难道有什么解决不到的事使她走上绝路？还是要求一个解脱，从此一了百了。反过来说，在许多国家，很多人在痛苦、饥饿的边缘上仍然挣扎努力的生存下去。因为他们知道，只要有一口气，必然会活着，也知道生命的可贵。

今天我们因信耶稣而得到救恩，也知道生命的宝贵，是从耶稣而来，每个人都应当热爱生命，因为凡依靠祂的，必不至灭亡。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只有靠着主耶稣，才能到父那里去，世上的道路很多，但不是人的终点。人在世上追求的享乐，是多么的短促，人在世上劳苦，为自己积蓄财宝，仅是留给后人享用，因为人赤身而出，也必赤身而回。

耶稣应许，信靠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亲爱的朋友，你热爱你的生命吗？投靠祂的必得到永远的福乐，喜乐和平安也必临到你。

靠耶和華喜樂的楷模先知哈巴谷

泰国 吴彼得

先知哈巴谷是我们学效的极佳榜样，不管得时不得时，他始终依靠神、信神，「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哈三 18-19）。

那时北国以色列早已经被亚述人灭了。犹太的敌人迦勒底人大大欺辱他们，巴比伦王不断侵扰犹太国、屠杀百姓、抢夺他们的牲畜财物。巴比伦已消灭了亚述国，气势更盛，包围了圣城耶路撒冷。交战胶着，犹太国屡战屡败，只能紧守城墙，已经完全无力反击敌人的围城侵略。这才是犹太国紧张局势的外部状况，是亡国前夜。不久，他们终被巴比伦国攻占，居民被掳到巴比伦为奴隶。

但国内的景况如何呢？哈巴谷写道：「虽然无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哈三 17）。我带着会众读到这里总是唏嘘流泪哽咽得吐词不清，我们干脆放声大哭，涕泪满面。神亲自拣选的选民好凄惨，这那是人过的日子呀！哈巴谷写出了亡国前国民被敌人抢夺尽净及严重灾荒的惨况。神兴起迦勒底人来刑罚悖逆的儿女！

「然而」哈巴谷诗文写到这里突然一转，我们眼虽含泪，会众脸上立即现出笑意来。这「然而」是多么好，令人大大欣喜，内心大大安慰感动。「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前半句说因耶和華欢喜，后半句说因救我的神喜乐，正如中国的对联，句型结构一样，排比而出，特别加强语句气势，突显耶和華是绝对大能的、可靠的神，是拯救以色列的神。

「然而」和「但是」区别很大，「然而」实在叫人高兴快乐得没法说，心都要蹦出来了。哈巴谷靠神喜乐很活灵活现，文章结束一句「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哈三 19）。

我曾在重庆缙云山太虚台下大森林密密的竹林中见过母鹿在林中奔走如闪电如箭羽一闪就窜没了，几乎只发一点儿沙沙声就无踪迹，几十秒后，才见一群猎狗狂跟踪追来。「稳行在高处」，属灵的高处有恩神的保守，没有敌害能够上来如盘石的山寨，那是又安全又丰富的，信徒可以在神的精心照管下生活。

哈巴谷不是在太平盛世时享受人生中喜乐，而是在同胞最痛苦绝望的凄惨境况下，因靠耶和华神而喜乐。此时战祸当前，天灾又频繁，粮食早已断绝了的情况下，哈巴谷仍坚信可以靠耶和华神而喜乐，这是常人难以操练的信心。

所以我们应当时常操练，在困难中就操练，突然遇到大的事故，我们也可以坚心信靠神，不惊惶不害怕，保持喜乐。因为耶和华与我们同在，是我们的力量，又是我们的盾牌、盘石、山寨。任何时刻，任何环境，都依靠耶和华，我们必能得救。后来，虽然哈巴谷未能看见，但神兴起波斯王使选民重建圣殿，继而重修圣城以及被掳的犹大人归回，神的圣工是有时间有计划的，不是不听子民的祷告。哈巴谷信靠神，他的祷告神已垂听了。

* * * * *

心声

神的兒子

亚当是神的儿子，将罪带入世界，被赶出乐园。
基督是神的独生子，将罪人拯救出来，带入乐园。

第廿五首

雖然無花果樹

25

哈巴谷三17,18

ALTHOUGH THE FIG TREE

1940 山東, 滕縣

蘇佐揚

Hab. 3:17,18

John E. Su

F 4/4

3̣. 3̣ 3̣ 2̣ 1̣ 5̣ | 1̣ 7̣ 7̣- | 4̣ 4̣ 6̣ 7̣ | 6̣- 5̣- |
 雖 然 無 花 果 樹 不 發 旺, 葡 萄 樹 不 結 果,

3̣. 3̣ 3̣ 2̣ 1̣ 5̣ | 7̣- 6̣. 3̣ | 2̣ 6̣ 7̣ 1̣ | 2̣- 2̣. 2̣ | 3̣ 4̣ 5̣. 3̣ |
 橄 欖 樹 也 不 效 力, 田 地 不 出 糧 食, 圈 中 絕 了 羊, 棚

5̣ 5̣ 4̣ 3̣ 2̣ | 1̣- 5̣. 5̣ 6̣ 5̣ | 1̣ 3̣ 4̣ 5̣ 6̣ | 5̣. 3̣ 5̣ 5̣ 4̣ |
 內 也 沒 有 牛, 然 而 我 要 因 耶 和 華 歡 欣, 因 救 我 的

3̣ 2̣ 3̣- | 5̣. 5̣ 6̣ 5̣ 1̣ 3̣ 4̣ | 5̣ 5̣ 6̣. 3̣ | 5̣ 5̣ 4̣ 3̣ 2̣ | 1̣- 0̣ |
 神 喜 樂, 然 而 我 要 因 耶 和 華 歡 欣, 因 救 我 的 神 喜 樂.

網上閱讀

第二版(繁體/簡體)

全書 157頁

蘇佐揚著

先知實錄



作者 1992 年出版了《列王春秋》，包括以色列及猶大王，以及同時代先知的事蹟。現將列王部份重新整理，供網上閱讀。

本書內容有：

壹 · 底波拉

貳 · 撒母耳

參 · 亞希雅

肆 · 神人與老先知

伍 · 奇人以利亞的使命

陸 · 以利沙的使命

柒 · 米該亞

捌 · 以斯拉

玖 · 尼希米

拾 · 以賽亞的重大使命

拾壹 · 耶利米

拾貳 · 但以理

拾參 · 但以理與其三友

拾肆 · 夢中巨像記

拾伍 · 巴比倫宮牆奇字之謎

附錄 1 · 真假撒母耳

3 · 但以理餐

2 · 禿頭的上去罷

書籍介紹

以色列古今

蘇佐揚著

219頁 HK\$30

在2020年內購買免平郵郵資

【以色列古今】好像有「時光隧道」之感，使人先看以色列近況，然後回到六日戰爭前的以色列，再回到1962年的約但國所管轄的古城耶路撒冷。這個「神權國度」，於紀元後七十年被羅馬帝國毀滅後，居民逐漸散居在全世界各地，成為無國籍之民。第一次世界大戰，猶太人曾為盟國出過不少力量，戰後希望重建家園，但是受騙了。第二次大戰後，以色列在強烈的錫安主義運動者的鼓勵下，在英國委任統治者殘暴逼迫下曾作苦戰。結果在一九四八年獲得獨立，趕走英國人，也在聯合國偏見下與阿拉伯人的約但國劃分不使以色列人滿意的界線，時至今日。

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猶太人認為他們的祖國是在世界各國的中心，不過它的鄰國都是回教國，似乎難以使人相信，這一個小小的國家，四面受敵，竟能生存。

